

臺南市112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『輔特合一研習(溪北場)』

研習計劃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112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建構完善有效的學生輔導機制，活絡團隊合作輔導系統運作，建立轉介與評估機制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國小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~下午15:3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營國小化育樓視聽教室
- 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中小特教教師、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，各校至少1名參加，預計錄取100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8月11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- 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09:00~09:20	報到	承辦學校	
09:20~09:30	開幕式	教育局、承辦學校	
09:30~10:20	學校輔導及特教合作模式(第一節)	大成國中 陳鈺萍主任	
10:20~10:30	休息		
10:30~12:00	學校輔導及特教合作模式(第二、三節)	大成國中 陳鈺萍主任	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	
13:00~13:50	學校輔導及特教合作實務分享(第四節)	南科實小專輔 鍾筑凡老師	
13:50~14:00	休息		
14:00~15:30	學校輔導及特教合作實務分享(第五、六節)	南科實小專輔 鍾筑凡老師	
15:30~	賦歸		

- 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聯絡人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輔導室林袁志主任。
聯絡電話：06-6322136#105
- 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